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2068號

原告 吳忠全

被告 張子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67號），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壹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係同事，於民國110年5月27日1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繁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樓會議室內，因故發生爭執，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原告左手臂及衣領，致原告受有左上臂、頸部、腰部挫傷等傷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為此，對被告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10元、精神慰撫金259,390元，共計26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元。

二、被告則以：對於醫療費用部分不爭執，惟事發後原告有上班，隔天至今也都正常出席，並沒有因為受傷而影響原告的工作，驗傷報告也沒有照片，事發當時被告只有拉扯衣服導致的些微挫傷，故對於精神慰撫金部分有爭執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有傷害之故意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情，有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62號刑事判

01 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偵審電子卷宗查核
02 屬實，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0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6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07 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之侵權行為事
08 實，業經認定於前，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賠
09 償責任，應屬有據。茲將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
10 下：

11 1.醫療費用部分：

12 原告主張因被告前開傷害行為受有左上臂、頸部、腰部挫
13 傷等傷害，並支出醫療費用610元乙情，業據提出新北市
14 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急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且為被
15 告所不爭執，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16 2.精神慰撫金部分：

17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18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
19 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
20 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
21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
22 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前開
23 侵權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勢，已如前述，堪認原告精神上
24 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25 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堪認允妥。爰審酌原告為高
26 職畢業、現已換公司並任職於產品製造、月收入約4萬
27 元，被告為高職畢業、現任職於原公司、月收入約近4萬
28 元等情，業據兩造陳述在卷，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
29 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
30 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
31 暨情節、糾紛起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59,

39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萬元為適當。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10,610元（計算式：610+10,000=10,6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用，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據此，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芷寧